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采购服务名称：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拟采购服务金额：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柴亮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宁波北部综合保供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原因阐述：

2023 年 6 月 5 日东投公司依照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1〕48 号）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票面利率 3.35% 发行“23 甬东 01”总额 10 亿元的债券，期限为 3+2（发行第三年结束可附加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6 年 6 月 5 日，债券已到发行人和投资者对债券是否存续 2 年选择权期限，综合近期发行同等信用评级 5 年期类似债券发行利率及东投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建议东投公司在未能就“23 甬东 01”债券续存和原有投资者达成一致利率的前提下，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置换“23 甬东 01”公司债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甬兴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同年 11 月 9 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股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66.67%。甬兴证券是十多年来国内批准设立的首家纯内资、多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也是宁波市唯一的证券法人机构。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目前已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西安、成都、台州等地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在宁波市政府和出资人全方位支持下，甬兴证券吸引了大量精英加盟，正加速向着“创建现代精品投行、塑造百年金融老店”的目标大步迈进。

根据《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试行）》中第四章关联方交易事项的第九条规定：“国有企业应规范内部关联交易，杜绝不正当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集团内国有全资子公司，允许集团内关联企业及其他市属企业集团采用单源采购方式采购该子公司的货物或服务”。

同时为响应宁波市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1 号精神：“各市属企业应在拟采购金融/证券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IPO 等各项业务）中通过非招标方式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优先选择甬兴证券作为合作伙伴，夯实甬兴证券发展基础”。

故本项目适用于《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适用的采购方式》单源采购“8.1.6 本手册规定的其他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试行)》规定并结合宁波市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1号精神,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柴亮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采购服务名称: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拟采购服务金额: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雷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因阐述:

2023 年 6 月 5 日东投公司依照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1〕48 号）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票面利率 3.35% 发行“23 甬东 01”总额 10 亿元的债券，期限为 3+2（发行第三年结束可附加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6 年 6 月 5 日，债券已到发行人和投资者对债券是否存续 2 年选择权期限，综合近期发行同等信用评级 5 年期类似债券发行利率及东投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建议东投公司在未能就“23 甬东 01”债券续存和原有投资者达成一致利率的前提下，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置换“23 甬东 01”公司债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甬兴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同年 11 月 9 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股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66.67%。甬兴证券是十多年来国内批准设立的首家纯内资、多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也是宁波市唯一的证券法人机构。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目前已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西安、成都、台州等地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在宁波市政府和出资人全方位支持下，甬兴证券吸引了大量精英加盟，正加速向着“创建现代精品投行、塑造百年金融老店”的目标大步迈进。

根据《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试行）》中第四章关联方交易事项的第九条规定：“国有企业应规范内部关联交易，杜绝不正当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集团内国有全资子公司，允许集团内关联企业及其他市属企业集团采用单源采购方式采购该子公司的货物或服务”。

同时为响应宁波市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1 号精神：“各市属企业应在拟采购金融/证券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IPO 等各项业务）中通过非招标方式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优先选择甬兴证券作为合作伙伴，夯实甬兴证券发展基础”。

故本项目适用于《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适用的采购方式》单源采购“8.1.6 本手册规定的其他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试行）》规定并结合宁波市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1 号精神，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朱雷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采购服务名称：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拟采购服务金额：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余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宁波机场

原因阐述：

2023 年 6 月 5 日东投公司依照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1〕48 号）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票面利率 3.35% 发行“23 甬东 01”总额 10 亿元的债券，期限为 3+2（发行第三年结束可附加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6 年 6 月 5 日，债券已到发行人和投资者对债券是否存续 2 年选择权期限，综合近期发行同等信用评级 5 年期类似债券发行利率及东投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建议东投公司在未能就“23 甬东 01”债券续存和原有投资者达成一致利率的前提下，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置换“23 甬东 01”公司债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甬兴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同年 11 月 9 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股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66.67%。甬兴证券是十多年来国内批准设立的首家纯内资、多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也是宁波市唯一的证券法人机构。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目前已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西安、成都、台州等地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在宁波市政府和出资人全方位支持下，甬兴证券吸引了大量精英加盟，正加速向着“创建现代精品投行、塑造百年金融老店”的目标大步迈进。

根据《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试行）》中第四章关联方交易事项的第九条规定：“国有企业应规范内部关联交易，杜绝不正当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集团内国有全资子公司，允许集团内关联企业及其他市属企业集团采用单源采购方式采购该子公司的货物或服务”。

同时为响应宁波市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1 号精神：“各市属企业应在拟采购金融/证券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IPO 等各项业务）中通过非招标方式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优先选择甬兴证券作为合作伙伴，夯实甬兴证券发展基础”。

故本项目适用于《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适用的采购方式》单源采购“8.1.6 本手册规定的其他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试行）》规定并结合宁波市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1 号精神，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王余华 2025 年 11 月 4 日